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的参股公司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博瑞印尼")由于业务需要,拟进行增资,本轮计划增资共计 100.00 万美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rightgen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博瑞香港")作为该公司原股东,拟增资 48.30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7 日汇率计算,折合为 305.19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8.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等具体事宜。

● 相关风险提示:

博瑞印尼为博瑞香港与其他主体合资成立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为印度尼西亚制剂生产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所需中间体和原料药,目前处于建设期,后续建设周期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一直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18 年 11 月,博瑞香港首次参股博瑞印尼,投资 105.00 万美元,持有博瑞印尼 35.00%股权;2021 年 4 月,博瑞香港对博瑞印尼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330.00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48.30%。为保持对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与国外先进制药公司开展合作,辐射东南亚及"一带一路"市场,博瑞印尼拟由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本轮增资共计 100.00 万美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博瑞香港拟增资 48.30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8.30%。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担任博瑞印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博瑞印尼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王征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本次交易为向标的公司增资。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T. BrightGeneBioMedic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首次入股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EIGHTYEIGHT@KASABLANKA FL 18, UNIT 1833,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AURORA GLOBAL CO, LTD.持股 36.70%; 博瑞香港持股 48.30%; NATHAN TIRTANA.持股 7.40%; JOHANNES SETIJONO.持股 5.10%; DR. HJ. RIKRIK ASIYAH, MSC.持股 2.50%	主营业务	原料药的生产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印尼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943,380.86	13,135,074.77
负债总额	344,767.32	2,912,802.12
资产净额	2,598,613.54	10,222,272.64
营业收入	47,577.80	115,939.84
净利润	-568,189.81	-766,757.3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出资额(美元)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出资额(美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AURORA GLOBAL CO, LTD.	3,300,000	36.70%	3,667,000	36.70%
2	博瑞香港	4,350,000	48.30%	4,833,000	48.30%
3	DR. HJ. RIKRIK ASIYAH, MSC.	225,000	2.50%	250,000	2.50%
4	JOHANNES SETIJONO.	459,000	5.10%	510,000	5.10%
5	NATHAN TIRTANA.	666,000	7.40%	740,000	7.40%
合计		9,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博瑞印尼本轮计划增资共计 100.0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对其商业价值判断,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为博瑞印尼的经营发展需要,博瑞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博瑞香港拟对博瑞印尼增资 48.30 万美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48.30%。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博瑞印尼为公司在海外合资建立的第一个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致力于为印度尼西亚提供本土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一期项目规划原料药产能约 3,677kg,涉及产品包括恩替卡韦、磷酸奥司他韦、吉非替尼和西格列汀等原料药。博瑞印尼作为公司开发"一带一路"市场的重要桥头堡,有利于拓展与国外先进制药公司合作深度,辐射东南亚和穆斯林地区的广阔市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根据博瑞印尼之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目前博瑞香港持股比例为 48.30%,占有三个董事会席位中的一席。基于上述约定,公司初步判断将博瑞印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尚未成就。最终是否将博瑞印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博瑞印尼为博瑞香港与其他主体合资成立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为印度尼西亚制剂生产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所需中间体和原料药,目前处于建设期,后续建设周期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博瑞印尼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女士(担任博瑞印尼监委)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丽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在 C27 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87,91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887,9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2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00,217	99.9595	87,700	0.04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00,217	99.9595	87,700	0.04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嘉达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00,217	99.9595	87,700	0.04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00,217	99.9595	87,700	0.04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4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维维、潘经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0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人员工资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材料费、软件费、认证费、试验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此外,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加以区分,需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统一支付。

3、公司收取的回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提交付 款申请单进行审批,付款申请单上需写明收款单位全称、支付的币种及金额、是 否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使用项目等要素,公司财务部根据材料领用情况和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明细等,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公司募投项目总负责人确认,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下审批手续齐全的用款申请单,出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台账。

3、按月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审批后发送至出纳,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和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43.42%,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到 -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43.42%,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到 -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到 -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16,762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3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7,20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27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04.18	0
合计		13,000	13,000	104.1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06,743.87	5,211,083.53	22.94
营业利润	513,154.16	67,358.78	661.82
利润总额	486,749.99	63,819.96	6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656.07	27,203.61	1,2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174.20	4,784.93	7,23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790	0.1902	9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9	6.03	增加 37.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24,699.16	5,298,878.71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876.66	642,911.52	58.95
股本	183,739.61	183,811.3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3.50	59.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06,74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4%;营业利润 513,15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82%;利润总额 486,749.99 万元,较上年